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支气弹簧项目（其中 150 万支表面处理委外）

建设单位 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薛奇峰

报告编写人： 薛奇峰

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 殷彧成

参加人员： 夏明星、张宇、谢珂、毛小东等

建设单位： 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薛奇峰 13915007920

传真： /

邮编： 213167

地址：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 1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支气弹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气弹簧				
设计生产能力	气弹簧 300 万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气弹簧 300 万支/年 (其中 150 万支表面处理委外)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1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市常洋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市常洋环保设备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9.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0. 《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气弹簧项目》(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2〕54 号, 2022 年 1 月 29 日)；
  21. 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环评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本次验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颗粒物	20	15	1	0.5	
二氧化硫	8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氮氧化物	180		/	/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2) 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洗废水、脱脂废水、硅烷化废水、喷淋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段回用水执行企业自定生产工艺用水相关标准，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水接管口	COD	500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B	7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6~9	企业自定生产工艺用水相关标准
	COD	250	
	SS	150	
	石油类	25	

### (3) 噪声

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东厂界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037
	颗粒物	0.081
	SO <sub>2</sub>	0.0096
	NO <sub>x</sub>	0.143
废水	水量	1800
	COD	0.72
	SS	0.45
	NH <sub>3</sub> -N	0.045
	TP	0.009
	TN	0.09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 表二

### 项目概况

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气弹簧，汽车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7 月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于常州是武进区高新区龙域路 11 号，租赁常州市国钦建筑设备附件厂闲置厂房 20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喷涂线、割管机、焊接机等设备共 37 台（套、条），从事气弹簧的生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气弹簧 300 万支的生产规模。

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00 万支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54 号。

2022 年 2 月，企业实际投资 500 万元，购置全自动喷涂线、割管机、焊接机等设备共 37 台（套、条），形成年产气弹簧 300 万支/年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需求部分产品表面处理需委外喷涂其他涂料。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气弹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支气弹簧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 11 号
5	立项	项目代码：2020-320451-34-03-547618（武新区委备〔2020〕92 号，常州武进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2020 年 7 月 29 日）
6	环评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54 号，2022 年 1 月 29 日
8	开工时间	2022 年 2 月
9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2694495297Y001Z，2022 年 2 月 24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3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6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 11 号，建设“年产 300 万支气弹簧项目”		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 11 号，建设“年产 300 万支气弹簧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50 人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40 人		人数减少，不影响产能
	产品方案	气弹簧项目	300 万支/年	气弹簧项目	300 万支/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车间一	共二层，两层，一层为前处理区、喷涂烘干线、焊接区，二层布置一条全自动装配线和一条半自动装配线		共二层，两层，一层为前处理区、喷涂烘干线，二层布置一条全自动装配线和一条半自动装配线		焊接工段搬至车间二，未产生不利影响
	车间二	共三层，一层为原辅料、成品仓库，二层布置一条半自动装配线，三层为办公区		共三层，一层为原辅料、成品仓库、机加工区域，二层布置一条半自动装配线、焊接，三层为办公区		车间二新增焊接工段，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改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车间三	共三层，一层为氮气充装区，二层布置一条半自动装配线，三层为食堂外购用餐		共三层，一层为氮气充装区，二层布置一条半自动装配线，三层为食堂外购用餐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原料堆场	贮存于车间		贮存于车间，满足日常生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贮存于车间		贮存于车间，满足日常生产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喷漆、烘干、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喷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先经过滤棉处理后再与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干式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干式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喷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喷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先经过滤棉处理后再与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干式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干式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溶剂清洗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段未捕集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段未捕集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洗废水、脱脂废水、硅烷化废水、喷淋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洗废水、脱脂废水、硅烷化废水、喷淋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50m <sup>2</sup>	分别位于车间二内西南侧、厂区东侧，面积均为 25m <sup>2</sup> ，总面积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2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为 22m <sup>2</sup>	危废仓库面积增大，有利于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割管机	/	6	6	与环评一致
2	超声波清洗机		1	1	
3	焊接机	/	5	5	
4	拉槽机	/	1	1	
5	半自动装配线	旋铆机	/	6	
6		滚筋机	/	3	
7		注油机	/	3	
8		充气机	/	6	
9	全自动装配机	旋铆机 2 台、滚筋机 1 台、注油机 1 台、充气机 2 台	1	1	
10	表面处理线	1.8m*0.9m*0.9m	1	1	
11	喷漆房	3m*3m*3.7m	1	1	
12	烘道	/	1	1	
13	空压机	/	2	2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类型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气 弹 簧	原料	无缝钢管	20#钢	240	240	本项目产品 装配后 150 万支在厂内 进行表面处 理, 150 万支 委外喷涂其 他涂料, 因此 水性漆、脱脂 剂、硅烷化处 理剂年用量 减半
	辅料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改性聚氨酯共聚物 65%、碳黑粉 15%、去离子水 15%、助剂 5%。25kg/桶	8	4	
		脱脂剂	氢氧化钾 18%、柠檬酸钠 6%、十二烷基硫酸钠 14%、硅酸钠 18%、葡萄糖酸钠 8%、自来水 36%, 25kg/桶	3	1.5	
		硅烷处理剂	改性硅烷 46%、柠檬酸钠 24%、水解树脂 18%、纯水 12%, 25kg/桶	1	0.5	
		液压油	矿物油, 170kg/桶	12.24	12.24	
		氮气	N <sub>2</sub> , 13L/瓶	78000L	78000L	
		外购配件	/	300 万套	300 万套	
		废水处理设施药剂	片碱	氢氧化钠, 25kg/袋	0.85	
	破乳剂		主要成分为脂肪醇、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聚合物, 25kg/桶	0.4	0.3	
	PAM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 25kg/袋	1	0.6	
	PAC 混凝剂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1	0.6	
	能源	液化石油气	丙烷、丁烷以及其他的烷烃, 罐装, 200kg/罐	2.4 万 m <sup>3</sup>	1.2 万 m <sup>3</sup>	

原辅料名称	水性漆	脱脂剂	硅烷处理剂
原辅料照片			

##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气弹簧，主要生产工段分为机加工、装配、表面处理。由于市场需要，部分产品需喷涂油性漆。本项目机加工、装配工段生产气弹簧 300 万支每年，其中 150 万支委外喷涂其他涂料，150 万支厂内进行表面处理。

产品名称	工段	环评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气弹簧	机加工、装配	300 万支/年	300 万支/年
	表面处理	300 万支/年	150 万支/年

##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全厂仅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1555m<sup>3</sup>/a，生活污水量排放量为 1200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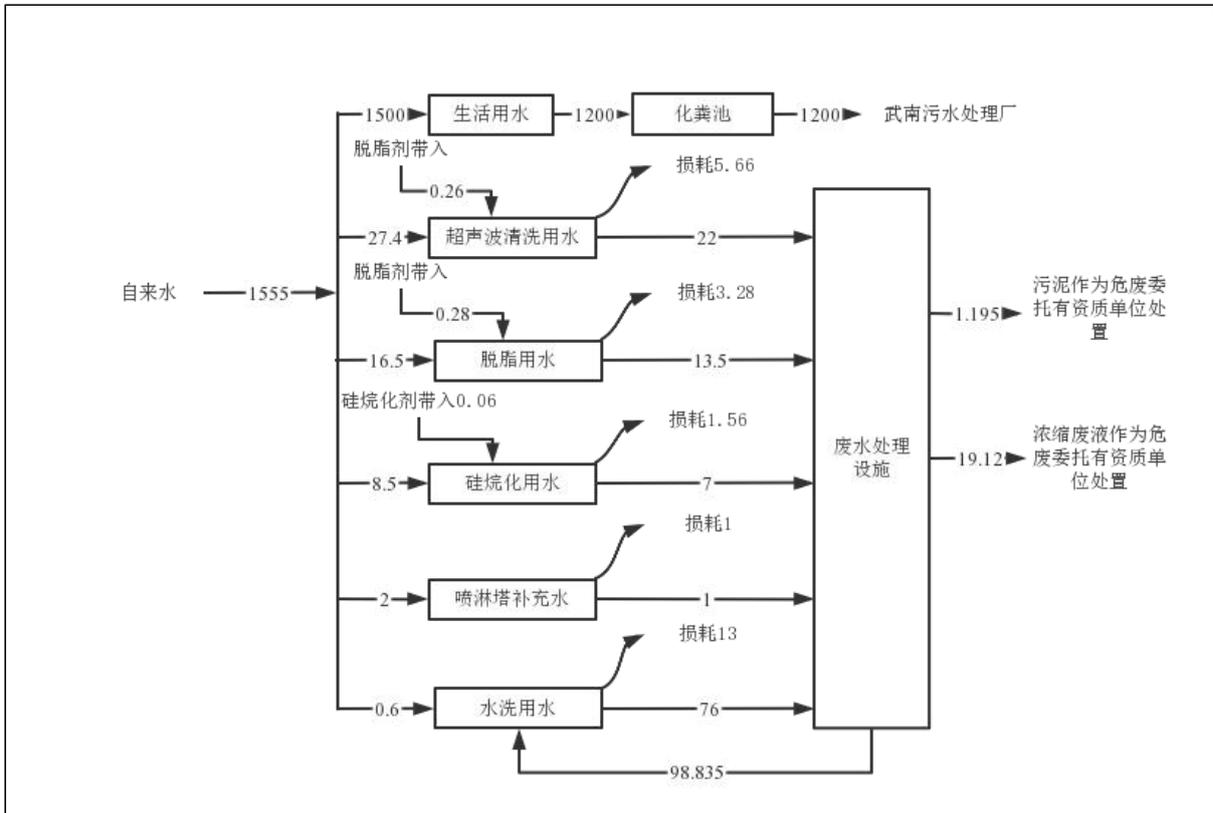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气弹簧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生产工艺流程：

（1）气弹簧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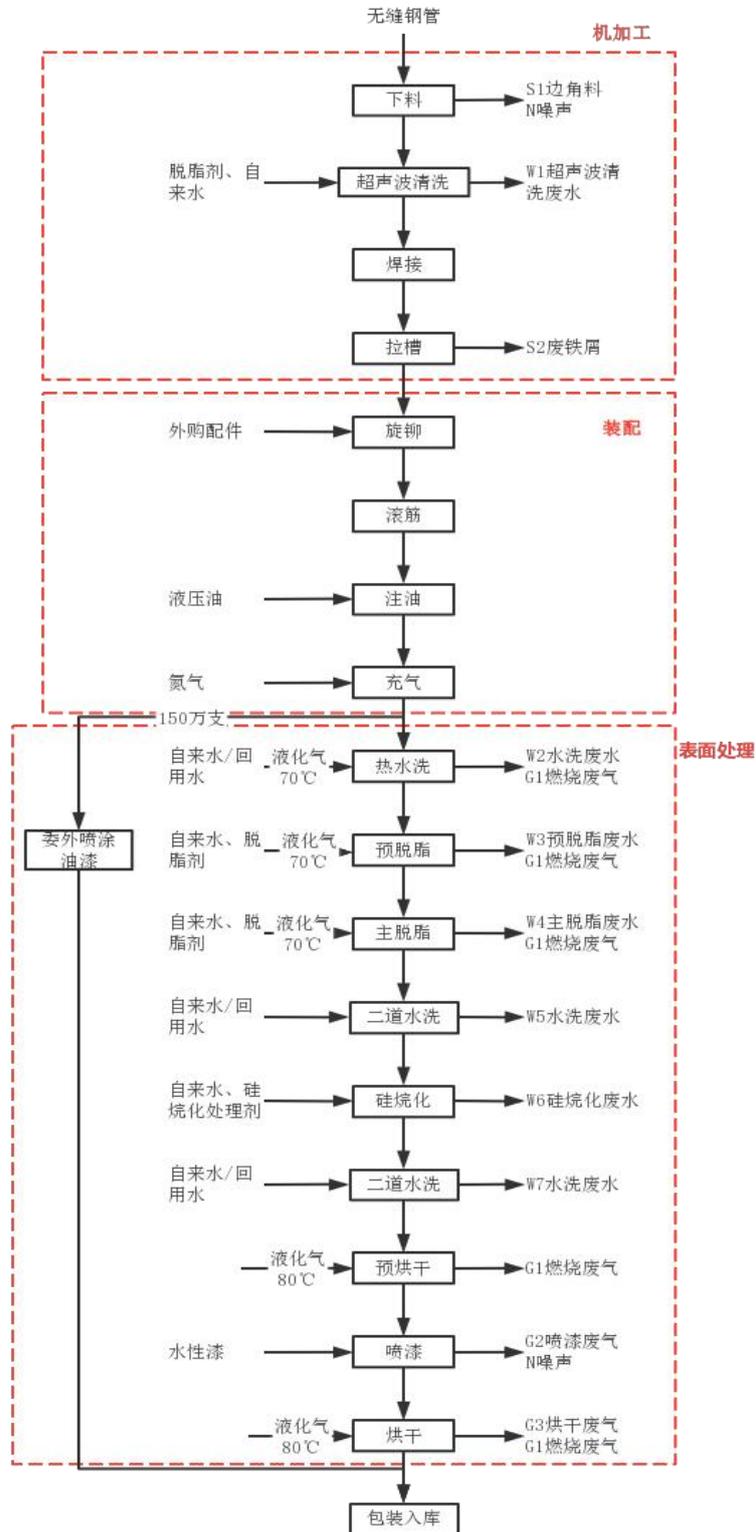


图 2-2 气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根据产品要求, 利用割管机将外购钢管切割成所需形状。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超声波清洗: 根据产品要求, 切割完成后的工件需进行内表面清洗处理, 内表面清洗的主要操作为: 切割后的工件将逐一经过 1 道清洗槽、2 道水洗槽进行清洗 (电加热至 60-75℃), 然后在烘干槽内水分烘干, 以洗去工件表面的油污、杂质等。本项目设有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超声波清洗机内设 4 个槽, 主要为 1 个清洗槽、2 个水洗槽、1 个烘干槽, 槽体尺寸均为 800mm×800mm×500mm), 清洗时间约 10-30min。清洗槽内使用脱脂清洗剂浓度 5% 作为槽液, 水洗槽不添加任何清洗剂, 槽液均为槽体体积的 75%, 损耗后人工定期添加槽液, 保证清洗槽内槽液量和水洗槽水量。槽液及自来水重复使用, 每 10 天更换一次, 更换下来的清洗废水和水洗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此工序有超声波清洗废水 (W1) 产生。

焊接: 将工件封闭的一端采用氩弧焊方式进行焊接, 使接触点位瞬间达到熔融状态, 之后迅速冷却, 形成金属组件。电阻焊是目前对金属材料加热效率最高、速度最快、低耗节能环保型的感应加热方式, 电阻焊可保持被加热物体的洁净, 且由于电加热属于局部短时加热, 不用焊材, 故无废气产生。

拉槽: 经过焊接后的管件再进行挤压处理, 在管件内部加工出一条设计所需的凹槽, 用于之后装配, 此过程有废铁屑 (S2) 产生。

装配: 企业设有 3 条半自动装配线和 1 条全自动装配线, 半自动装配线与全自动装配线生产工艺一致。

- ①旋铆: 利用旋铆机对工件进行旋铆, 与外购配件进行组装;
- ②滚筋: 组装好的工件需要利用滚筋机进行滚筋处理;
- ③注油: 利用注油机将液压油注入工件, 液压油进入产品, 无废油产生;
- ④充气: 根据产品要求, 使用充气机将外购氮气冲入组装好的半成品内。

表面处理: 本项目年产气弹簧 300 万件其中 150 万件委外喷涂其他涂料。企业设 1 条表面处理线。工件悬挂在传送装置上, 由传送装置吊运沿表面处理线缓慢前进, 传动装置前进速度约为 1m/min, 工件依次经过热水洗区、预脱脂区、主脱脂区、清洗区、硅烷化区、清洗区, 每个区均设置数个喷头, 使用对应的槽液对整个工件各个表面进行喷淋, 各个区槽体相互独立, 槽液在喷淋工件后全部汇入对应的槽内。槽体设置液位计,

由于工件会带走部分槽液，槽体液面会逐渐降低，当液面低于限定液面时工作人员会及时进行补充。预脱脂、主脱脂、硅烷化槽的槽液补充量与流失量持平，不溢流排放，只需定期整槽更换槽液。表面处理不使用纯水。

①热水洗：将工件悬于热水槽 1（规格为 L1.8m\*W0.9m\*H0.9m）的槽液上方，采用喷淋的方式将 70℃左右的热热水喷至工件表面，对工件表面进行初步水洗，时间约为 5 分钟。槽体下方内置燃烧器，利用液化石油气燃烧加热，加热方式为热烟气隔套加热。热水槽内不需要添加任何清洗剂。槽内水量为槽体体积的 75%，清洗水循环使用，每两周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水洗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此工序有水洗废水（W2）和燃烧废气（G1）产生。

②预脱脂：热水洗后的工件进行预脱脂，工件悬于预脱脂槽（规格为 1.8m\*0.9m\*0.9m）的槽液上方，采用喷淋的方式将 70℃左右的预脱脂槽液喷至工件表面，初步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时间约为 5 分钟。槽体下方内置燃烧器，利用液化石油气燃烧加热，加热方式为热烟气隔套加热。预脱脂槽中槽液浓度为 5%，脱脂槽内槽液量为槽体体积的 75%，损耗后人工定期添加槽液，保证预脱脂槽内槽液量。槽液重复使用，每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脱脂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此工序有预脱脂废水（W3）和燃烧废气（G1）产生。

③主脱脂：预脱脂后的工件继续进行主脱脂，工件悬于主脱脂槽（规格为 1.8m\*0.9m\*0.9m）的槽液上方，采用喷淋的方式将 70℃左右的主脱脂槽液喷至工件表面，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时间约为 5 分钟。槽体下方内置燃烧器，利用液化石油气燃烧加热，加热方式为热烟气隔套加热。主脱脂槽中槽液浓度为 7.5%，脱脂槽内槽液量为槽体体积的 75%，损耗后人工定期添加槽液，保证主脱脂槽内槽液量。槽液重复使用，每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脱脂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此工序有主脱脂废水（W4）和燃烧废气（G1）产生。

④二道水洗：将主脱脂后的工件悬于水洗槽 1（规格为 1.8m\*0.9m\*0.9m）的槽液上方，将常温自来水或回用水喷淋至工件表面，初步除去工件表面的脱脂剂，然后将工件悬于水洗槽 2（规格为 L1.8m\*W0.9m\*H0.9m）的槽液上方再次进行喷淋水洗，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剂，水洗槽内不需要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水循环使用，每两周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水洗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此工序有水洗废水（W5）产生。

⑤硅烷化：将清洗好的工件悬于硅烷化槽（规格为 L1.8m\*W0.9m\*H0.9m）的槽液上方，将硅烷化槽液喷淋至工件表面，使硅烷处理剂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硅烷膜，可增强工件表面耐蚀性并提高后道喷漆工序水性漆的附着率，时间约 5 分钟。

⑥二道水洗：将硅烷化后的工件悬于水洗槽 3（规格为 L1.8m\*W0.9m\*H0.9m）的槽液上方，将常温自来水或回用水喷淋至工件表面，初步除去工件表面的脱脂剂，然后将工件悬于水洗槽 4（规格为 L1.8m\*W0.9m\*H0.9m）的槽液上方再次进行喷淋水洗，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剂，水洗槽内不需要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水循环使用，每两周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水洗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此工序有水洗废水（W7）产生。

预烘干：将水洗后的工件送入烘道进行预烘干，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通过燃烧产生的热量加热空气，将热空气送入烘道内，采用热风循环烘干方式，烘干温度为 80℃ 左右，烘干时间约 10 分钟。此工序产生燃烧废气（G1）。

喷漆：工件经悬挂的输送链进入喷漆室，对工件进行喷涂。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为调和漆，不需调漆。采用专用喷枪作为工具，并以压缩空气为送漆气流，将水性漆从喷枪的喷嘴中喷成均匀雾状液体，均匀分散沉积在物体表面，完成喷漆。喷漆后等待水性漆流平，使漆膜在工件上均匀分布，时间 8min 左右。此工序有喷漆废气（G2）、含漆废抹布手套（S3）和噪声（N）产生。

烘干：喷漆后的工件再次送至烘道内进行烘干，温度控制在 80℃，时间控制在 30min 左右，采用热风循环固化方式烘干后自然冷却。本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加热烘道内空气。此工序有烘干废气（G3）及燃烧废气（G1）产生。

包装入库：烘干后将挂件取下作为产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二)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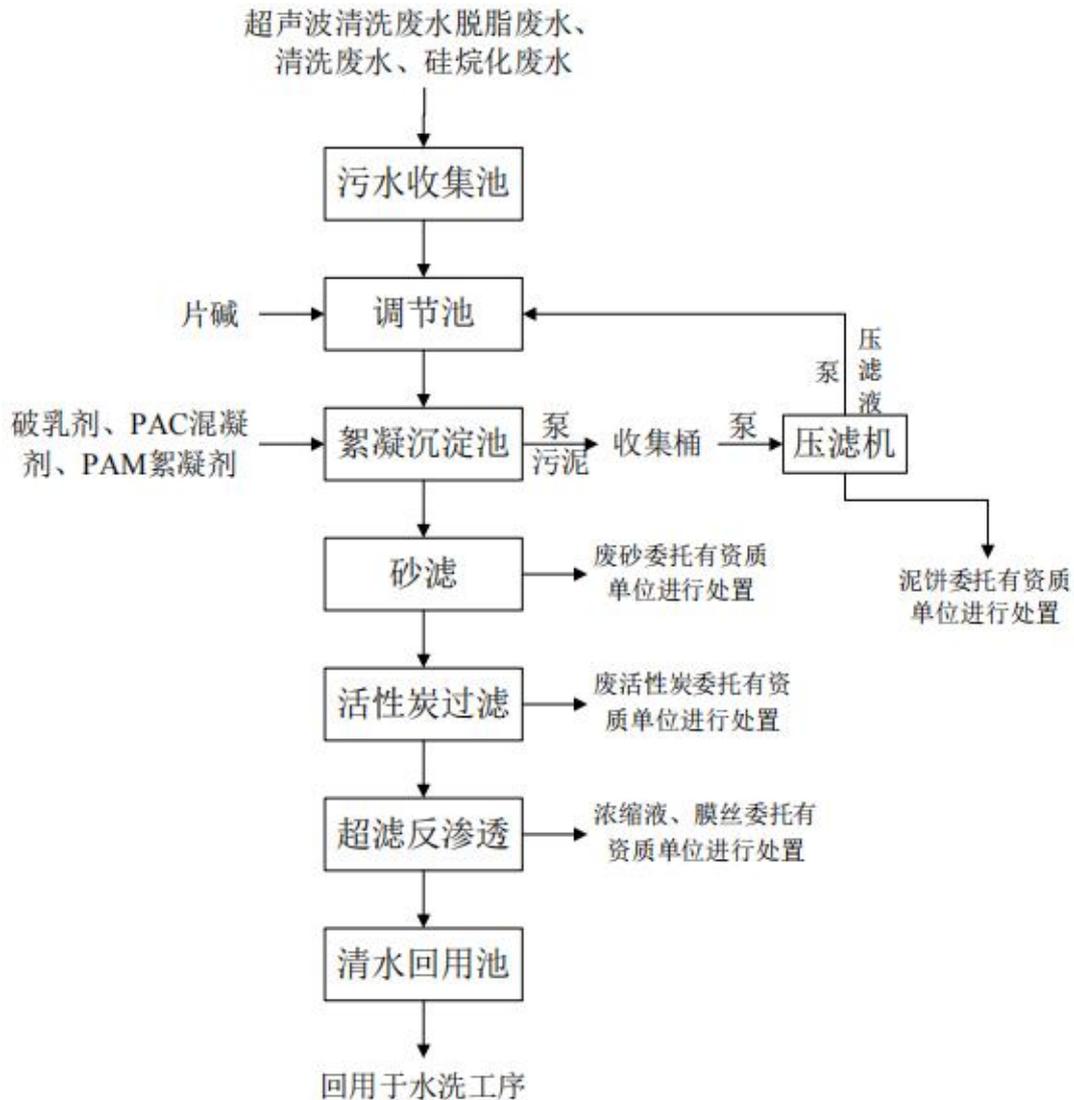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t/d。

**调节池:** 生产废水经提升泵由收集池提升至调节池,并在调节池中加入片碱,调节生产废水的 pH 值,使其呈碱性,防止因 pH 值较低影响后续处理。

**絮凝沉淀池:** 调节后的废水进入絮凝反应池。在絮凝沉淀池中加入破乳剂,由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属于水包油型乳化液废水,水包油呈稳定的双电层结构,加入破乳剂可快速破坏其双电层结构,达到油水分离的效果。反应后充分后再加入 PAM 絮凝剂、PAC 混凝剂,混凝剂形成矾花在废水中沉降,沉降过程中矾花因分子力的作用不断吸附废水中的悬浮物胶体、油及其他分散颗粒,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最终沉于絮凝沉淀池底部形成污泥,该工艺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石油类及悬浮物。

**砂滤、活性炭过滤：**絮凝沉淀池的上清液溢流至砂滤、炭滤设施，该设施采用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水中含有的悬浮物质流进上层截留介质形成的微小孔隙，受到吸附和机械阻流作用，悬浮物被截留介质表层所截留，可进一步去除悬浮物，过滤后的水再进入超滤反渗透装置。

**超滤反渗透：**超滤的核心滤芯是超滤膜丝，超滤膜的孔径范围在 0.1-0.111 微米之间。水中的细菌、大分子有机物等可以被超滤膜截留下来，反渗透的核心滤芯是反渗透膜丝，孔径只有 0.0001 微米，可截留绝大部分溶解在水中的重金属、无机盐、有机物、细菌等，经过超滤反渗透净化的废水，其 COD 会大幅度降低，出水水质最高可达直饮水标准

###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厂区生产布局调整

本项目焊接工段有车间一调整至车间二，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改变，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原料用量调整

本项目本项目产品装配后 150 万支在厂内进行表面处理，150 万支委外喷涂其他涂料，因此水性漆、脱脂剂、硅烷化处理剂年用量减半，未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3、危废仓库面积增大

实际建设过程，危废仓库面积由 20m<sup>2</sup> 增大至 22m<sup>2</sup>，危废仓库面积增大，有利于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 4、危险废物产生量产生

①本项目 150 万支气弹簧委外喷涂其他涂料，表面处理原辅材料用量减半，废包装袋、废油漆桶、漆渣产生量相应减少，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5t/a，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32t/a，漆渣产生量为 0.704t/a。

②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19.5t/a。浓缩废液为生产废水产生量的 16%，则浓缩废液产生量为 19.12；污泥产生量为生产废水的 2%，则污泥产生量为 2.39t/a。

③本项目活性炭箱单次填充量为 0.6t，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

产生量为 2.4t/a。

危险废物产生量减小未造成不利用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实际建设过程，危废仓库面积由 20m <sup>2</sup> 增大至 22m <sup>2</sup> ，危废仓库面积增大，有利于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焊接工段有车间一调整至车间二，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改变，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本项目产品装配后 150 万支在厂内进行表面处理，150 万支委外喷涂其他涂料，因此水性漆、脱脂剂、硅烷化处理剂年用量减半，未造成不利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①本项目 150 万支气弹簧委外喷涂其他涂料，表面处理原辅材料用量减半，废包装袋、废油漆桶、漆渣产生量相应减少，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5t/a，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32t/a，漆渣产生量为 0.704t/a。</p> <p>②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19.5t/a。浓缩废液为生产废水产生量的 16%，则浓缩废液产生量为 19.12；污泥产生量为生产废水的 2%，则污泥产生量为 2.39t/a。</p> <p>③本项目活性炭箱单次填充量为 0.6t，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为 2.4t/a。</p> <p>危险废物产生量减小未造成不利用影响</p>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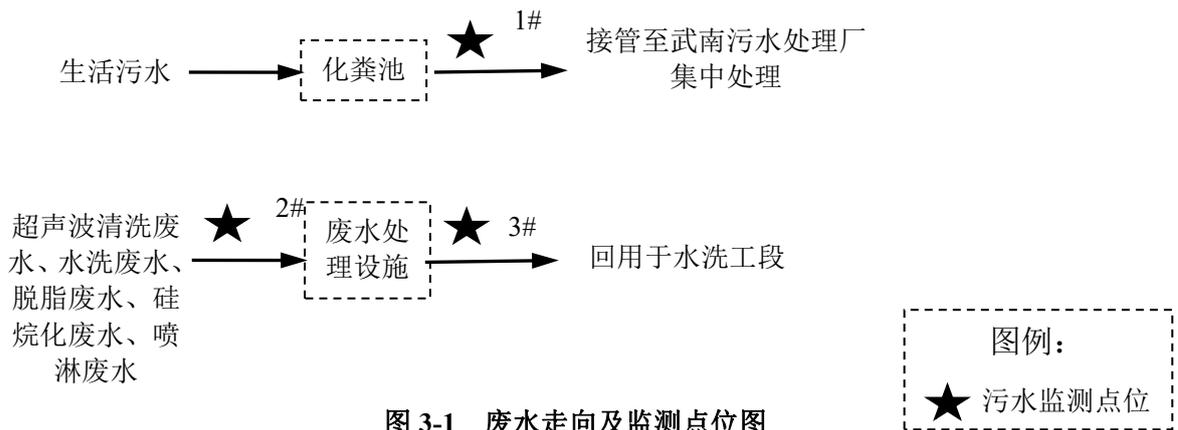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洗废水、脱脂废水、硅烷化废水、喷淋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全厂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全厂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1200	化粪池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洗废水、脱脂废水、硅烷化废水、喷淋废水	pH、COD、SS、石油类	119.5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段，部分浓缩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段，部分浓缩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喷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先经过滤棉处理后再与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干式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干式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1#	喷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过滤棉	水喷淋+干式柜+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15000m <sup>3</sup> /h	14308m <sup>3</sup> /h
	烘干	非甲烷总烃		/				
	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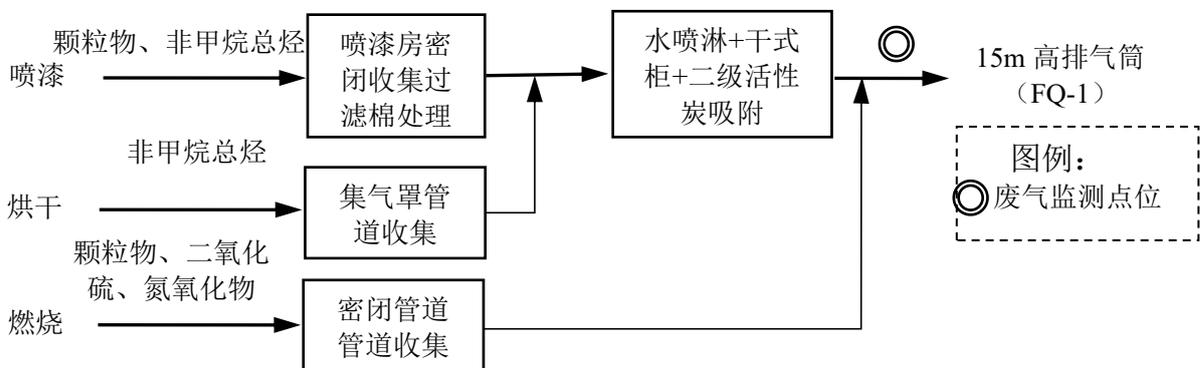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类别	废气防治措施	
混合废气排气筒处理装置1#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割管机	8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6
2	焊接机	85		5
3	拉槽机	80		1
4	喷漆房	80		1
5	空压机	85		2
6	风机	85		1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2 处，分别位于车间二内西南侧、厂区东侧，面积均为 25m<sup>2</sup>，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为 22m<sup>2</sup>，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表 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下料	10 348-001-10	4.8	4.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铁屑	拉槽	10 348-001-10	0.24	0.24		
危险废物	含漆废抹布手套	喷漆	HW49 900-041-49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1	0.005		

	废油漆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64	0.3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装置	HW49 900-041-49	0.24	0.24		
	漆渣	废气处理 装置	HW12 900-252-12	1.408	0.70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装置	HW49 900-039-49	4.333	2.4		
	污泥	废水处理 设施	HW17 336-064-17	3.92	2.39		
	废过滤吸 附介质	废水处理 设施	HW49 900-041-49	0.22	0.22		
	浓缩液	废水处理 设施	HW17 336-064-17	37.24	19.12		
	含油废抹 布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5	0.05	(豁免)环 卫部门清运	(豁免)环 卫部门清运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 活	/	15	15	环卫部门清 运	环卫部门清 运
备注	<p>①本项目 150 万支气弹簧委外喷涂其他涂料，表面处理原辅材料用量减半，废包装袋、废油漆桶、漆渣产生量相应减少，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5t/a，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32t/a，漆渣产生量为 0.704t/a。</p> <p>②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19.5t/a。浓缩废液为生产废水产生量的 16%，则浓缩废液产生量为 19.12；污泥产生量为生产废水的 2%，则污泥产生量为 2.39t/a。</p> <p>③本项目活性炭箱单次填充量为 0.6t，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为 2.4t/a。</p> <p>危险废物产生量减小，未造成不利影响。</p>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雨污排放口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租赁生产厂房从事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建设内容及规模、工艺成熟，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建设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及要求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sub>3</sub>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喷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喷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先经过滤棉处理后再与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干式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干式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改造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废铁屑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漆废抹布手套、废包装袋、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过滤吸附介质、浓缩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math>\leq 1800</math>,化学需氧量<math>\leq 0.72</math>,氨氮<math>\leq 0.045</math>,总磷<math>\leq 0.009</math>。</p> <p>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 0.037</math>、颗粒物<math>\leq 0.081</math>,二氧化硫<math>\leq 0.0096</math>、氮氧化物<math>\leq 0.009</math>。</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XG1-2018)	1.0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样品个数		24	24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2	1	4
	检查率%	/	16.7	25.0	12.5	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8.3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4	4	2	2	2
	检查率%	16.7	16.7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3	1	1	2
	检查率%	/	12.5	12.5	12.5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1	1	2
	检查率%	/	/	12.5	12.5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4	2	1	1	2
	检查率%	16.7	8.3	12.5	12.5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无组织)
样品个数		6	24	10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检查率%	/	8.3	1.9
	合格率%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2	/	/
	检查率%	33.3	/	/
	合格率%	100	/	/
运输空白	个数	/	2	2
	检查率%	/	8.3	1.9
	合格率%	/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4	12
	检查率%	/	16.7	11.5
	合格率%	/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标样	个数	/	2	2
	检查率%	/	8.3	1.9
	合格率%	/	100	100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2年5月26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2022年5月27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洗废水、脱脂废水、硅烷化废水、喷淋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SS、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喷漆、烘干、燃烧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漆、烘干	上风向 1 个 (O1#) 下风向 3 个 (O2#~O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生产工段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年5月26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年5月27日	生产负荷
气弹簧	机加工、装配	300 万支	8500 支	85%	8200 支	82%
	表面处理	150 万支	4000 支	80%	4250 支	85%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150 万支气弹簧委外喷涂其他涂料。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2022年5月26日	8.3	8.4	8.4	8.4	8.3~8.4	—	—
		2022年5月27日	8.3	8.4	8.4	8.4			—
	COD	2022年5月26日	1.44×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1.4×10 <sup>3</sup>	—	—
		2022年5月27日	1.41×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SS	2022年5月26日	103	112	109	106	108	—	—
		2022年5月27日	115	107	110	114			112
石油类	2022年5月26日	15.7	15.8	15.6	16.1	15.8	—	—	
	2022年5月27日	15.8	16.1	15.8	15.8			15.9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2022年5月26日	8.3	8.3	8.4	8.3	8.3~8.4	6~9	达标
		2022年5月27日	8.3	8.3	8.3	8.3			达标
	COD	2022年5月26日	29	29	30	29	29	250	达标
		2022年5月27日	28	30	28	30			29
	SS	2022年5月26日	24	16	20	19	20	150	达标
		2022年5月27日	18	21	23	17			20

	石油类	2022年5月26日	0.27	0.08	0.16	ND	0.17	25	达标
		2022年5月27日	0.08	0.06	0.08	0.08	0.08		达标
处理效率		COD: 98%; SS: 82%; 石油类: 99%							
污水接管口	pH	2022年5月26日	7.2	7.2	7.1	7.2	7.1~7.2	6~9	达标
		2022年5月27日	7.2	7.2	7.2	7.2			
	COD	2022年5月26日	145	150	144	140	145	500	达标
		2022年5月27日	142	143	152	149	147		达标
	SS	2022年5月26日	51	48	54	46	50	250	达标
		2022年5月27日	43	49	52	45	47		达标
	氨氮	2022年5月26日	7.38	7.32	7.40	7.29	7.35	35	达标
		2022年5月27日	7.35	7.32	7.38	7.29	7.34		达标
	总磷	2022年5月26日	1.06	1.06	1.03	1.08	1.06	3	达标
		2022年5月27日	1.13	1.10	1.16	1.14	1.13		达标
总氮	2022年5月26日	18.6	19.5	18.4	20.0	19.1	100	达标	
	2022年5月27日	16.2	18.0	16.9	17.1	17.1		达标	
评价结果		①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符合企业自定生产工艺用水相关标准 ②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中COD、SS、NH <sub>3</sub> -N、TP、TN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h2>2、废气</h2> <p><b>有组织废气</b></p> <p>本项目设置排气筒1个，为混合废气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7-3。</p> <p><b>无组织废气</b></p> <p>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10米范围内设置1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10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3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1m处设置1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7-4至表7-5。</p>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混合废气 排气筒 (1#)	2022年5月26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255	14090	1411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4	1.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7×10 <sup>-2</sup>	1.97×10 <sup>-2</sup>	1.70×10 <sup>-2</sup>	1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9	1.57	1.6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1.84×10 <sup>-2</sup>	2.21×10 <sup>-2</sup>	2.34×10 <sup>-2</sup>	3	达标
	2022年5月27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576	14475	1434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1.7	1.3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3×10 <sup>-2</sup>	2.46×10 <sup>-2</sup>	1.86×10 <sup>-2</sup>	1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8	1.39	1.3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2.01×10 <sup>-2</sup>	2.01×10 <sup>-2</sup>	1.96×10 <sup>-2</sup>	3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p>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年5月26日，晴、东风、风速2.1~2.7m/s；2022年5月27日，晴、东风、风速1.8~2.4m/s；</p> <p>2.本项目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合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p> <p>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p> <p>4.由于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监测，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p>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2 年 5 月 26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9	0.117
		第二次	0.66	0.117
		第三次	0.64	0.133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8	0.200
		第二次	0.83	0.217
		第三次	0.82	0.200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7	0.233
		第二次	0.85	0.233
		第三次	0.83	0.250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5	0.283
		第二次	0.86	0.267
		第三次	0.84	0.283
2022 年 5 月 27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3	0.133
		第二次	0.56	0.150
		第三次	0.58	0.133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1	0.217
		第二次	0.78	0.233
		第三次	0.78	0.233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0	0.250
		第二次	0.80	0.267
		第三次	0.77	0.233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0	0.283
		第二次	0.78	0.283
		第三次	0.80	0.267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6	0.283
评价标准			4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2年5月26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2.4~23.6°C
	风向	东风	风速	2.1~2.7m/s
	气压		100.86~100.89kpa	
2022年5月27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7.3~28.6°C
	风向	东风	风速	1.8~2.4m/s
	气压		100.68~100.73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年5月26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3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2.2°C	
	风向	东风	风速	2.1~2.7m/s	
	气压		100.92kp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年5月27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4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4.6°C	
	风向	东风	风速	1.8~2.4m/s	
	气压		100.74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2年5月26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3.1	≤7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9.1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9.7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0.3	≤65

	噪声源	车间 ● 5#	71.5	—
2022年5月27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62.8	≤70
	厂界外南1米处▲2#		60.6	≤65
	厂界外西1米处▲3#		61.0	≤65
	厂界外北1米处▲4#		59.4	≤65
评价结果	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②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037	0.0247
	颗粒物	0.081	0.0258
	SO <sub>2</sub>	0.0096	/
	NO <sub>x</sub>	0.143	/
废水	水量	1800	1200
	COD	0.72	0.1748
	SS	0.45	0.0582
	NH <sub>3</sub> -N	0.045	0.0088
	TP	0.009	0.0013
	TN	0.09	0.0217
固废	0		0
备注	本项目 150 万支气弹簧委外喷涂其他涂料，表面处理工段生产时间为 1200h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气弹簧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喷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喷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先经过滤棉处理后再与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干式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干式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sub>3</sub>-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满足企业自定生产工艺用水相关标准。

#### 3、噪声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2处，分别位于车间二内西南侧、厂区东侧，面积均为10m<sup>2</sup>，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为22m<sup>2</sup>，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车间一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

填表人：薛奇峰

项目经办人：薛奇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支气弹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51-34-03-547618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3 弹簧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57'25.902" 北纬 N31°38'46.594"			
	设计生产能力	气弹簧项产 300 万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气弹簧项产 300 万支/年			环评单位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常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常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694495297Y001Z			
	验收单位	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25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废治理	1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694495297Y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		
项目详填 （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00	1800					
	化学需氧量		146	500			0.1748	0.72					
	悬浮物		49	400			0.0582	0.45					
	氨氮		7.34	45			0.0088	0.045					
	总磷		1.10	8			0.0013	0.009					
	总氮		18.09	70			0.0217	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7	0.037				
颗粒物							0.0258	0.081				
SO <sub>2</sub>							/	0.0096				
NO <sub>x</sub>							/	0.143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废				5.04	5.04	0	0				
	危险固 废				25.499	25.499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租赁协议

附件 8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2〕54号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支气弹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0 万支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1800$ ，化学需氧量 $\leq 0.72$ ，氨氮 $\leq 0.045$ ，总磷 $\leq 0.009$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37$ ，颗粒物 $\leq 0.081$ ，二氧化硫 $\leq 0.0096$ ，氮氧化物 $\leq 0.143$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20-320451-34-03-547618。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

JC/GJL-11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Y2022006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 11 号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3382863735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
采样人员	夏明星、张宇、谢珂、毛小东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年产 300 万支气弹簧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检测报告

##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生活污水接管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50	144	140	500
悬浮物	mg/L	51	48	54	46	400
氨氮	mg/L	7.38	7.32	7.40	7.29	45
总氮	mg/L	18.6	19.5	18.4	20.0	70
总磷	mg/L	1.06	1.06	1.03	1.08	8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生活污水接管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43	152	149	500
悬浮物	mg/L	43	49	52	45	400
氨氮	mg/L	7.35	7.32	7.38	7.29	45
总氮	mg/L	16.2	18.0	16.9	17.1	70
总磷	mg/L	1.13	1.10	1.16	1.14	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检测报告

##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有浮油	微浑、微嗅、 有浮油	微浑、微嗅、 有浮油	微浑、微嗅、 有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8.3	8.4	8.4	8.4	/
化学需氧量	mg/L	1.44×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
悬浮物	mg/L	103	112	109	106	/
石油类	mg/L	15.7	15.8	15.6	16.1	/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有浮油	微浑、微嗅、 有浮油	微浑、微嗅、 有浮油	微浑、微嗅、 有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8.3	8.4	8.4	8.4	/
化学需氧量	mg/L	1.41×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
悬浮物	mg/L	115	107	110	114	/
石油类	mg/L	15.8	16.1	15.8	15.8	/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 表 2-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样品状态	/	较清、无嗅、 无浮油	较清、无嗅、 无浮油	较清、无嗅、 无浮油	较清、无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4	8.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9	30	29	250
悬浮物	mg/L	24	16	20	19	150
石油类	mg/L	0.27	0.08	0.16	ND	25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样品状态	/	较清、无嗅、 无浮油	较清、无嗅、 无浮油	较清、无嗅、 无浮油	较清、无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3	8.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0	28	30	250
悬浮物	mg/L	18	21	23	17	150
石油类	mg/L	0.08	0.06	0.08	0.08	2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企业自定生产工艺用水相关标准。					

#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FQ-1 混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燃料种类	液化气			/
处理工艺/设备	过滤棉+水喷淋+干式柜+二级活性炭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8.2	29.1	28.7	/
烟气含湿量 (%)	1.2	1.2	1.2	/
含氧量 (%)	17.2	17.1	17.1	/
烟气流速 (m/s)	11.6	11.5	11.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255	14090	1411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4	1.2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57×10 <sup>-2</sup>	1.97×10 <sup>-2</sup>	1.70×10 <sup>-2</sup>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8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18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9	1.57	1.66	6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1.84×10 <sup>-2</sup>	2.21×10 <sup>-2</sup>	2.34×10 <sup>-2</sup>	3
备注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FQ-1 混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燃料种类	液化气			/
处理工艺/设备	过滤棉+水喷淋+干式柜+二级活性炭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9.2	28.7	28.8	/
烟气含水量 (%)	1.2	1.2	1.2	/
含氧量 (%)	17.0	17.1	17.2	/
烟气流速 (m/s)	11.9	11.8	11.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576	14475	14342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1.7	1.3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33×10 <sup>-2</sup>	2.46×10 <sup>-2</sup>	1.86×10 <sup>-2</sup>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8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18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8	1.39	1.37	6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2.01×10 <sup>-2</sup>	2.01×10 <sup>-2</sup>	1.96×10 <sup>-2</sup>	3
备注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
		22.4~23.6		东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0.86~100.89	2.1~2.7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颗粒物	上风向○1	0.117	0.117	0.133	0.133	0.5
	下风向○2	0.200	0.217	0.200	0.217	
	下风向○3	0.233	0.233	0.250	0.250	
	下风向○4	0.283	0.267	0.283	0.28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1	0.69	0.66	0.64	0.69	4
	下风向○2	0.78	0.83	0.82	0.83	
	下风向○3	0.77	0.85	0.83	0.85	
	下风向○4	0.85	0.86	0.84	0.86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
		22.2		东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0.92	2.1~2.7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车间外 1m○5	0.93				6
备注	下风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
		27.3~28.6		东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0.68~100.73	1.8~2.4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颗粒物	上风向○1	0.133	0.150	0.133	0.150	0.5
	下风向○2	0.217	0.233	0.233	0.233	
	下风向○3	0.250	0.267	0.233	0.267	
	下风向○4	0.283	0.283	0.267	0.28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1	0.53	0.56	0.58	0.58	4
	下风向○2	0.71	0.78	0.78	0.78	
	下风向○3	0.80	0.80	0.77	0.80	
	下风向○4	0.80	0.78	0.80	0.80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
		24.6		东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0.74	1.8~2.4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车间外 1m○5	0.94				6
备注	下风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 检测报告

##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风速 2.1~2.7m/s。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1:27~11:37	63.1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1:42~11:52	59.1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00~12:10	59.7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16~12:26	60.3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2:31~12:41	71.5	/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风速 1.8~2.4m/s。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1:22~11:32	62.8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1:38~11:48	60.6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1:56~12:06	61.0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13~12:23	59.4	
以下空白				
备注	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环境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1010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JC/SJJ-028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JC/XJJ-01-01	0.07 mg/m <sup>3</sup>
			MH3052 真空采样器	JC/XFZ-05-04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010-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JC/XJJ-01-01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JC/XJJ-01-01	3 mg/m <sup>3</sup> (以 NO <sub>2</sub> 计)	

#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1	1.0 mg/m <sup>3</sup>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MS105DU/A 分析天平	JC/SJJ-02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C/XJJ-02-09、 10、11、12	0.001 mg/m <sup>3</sup>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01、 02、03、04	0.07 mg/m <sup>3</sup>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010-01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1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1				
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3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3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1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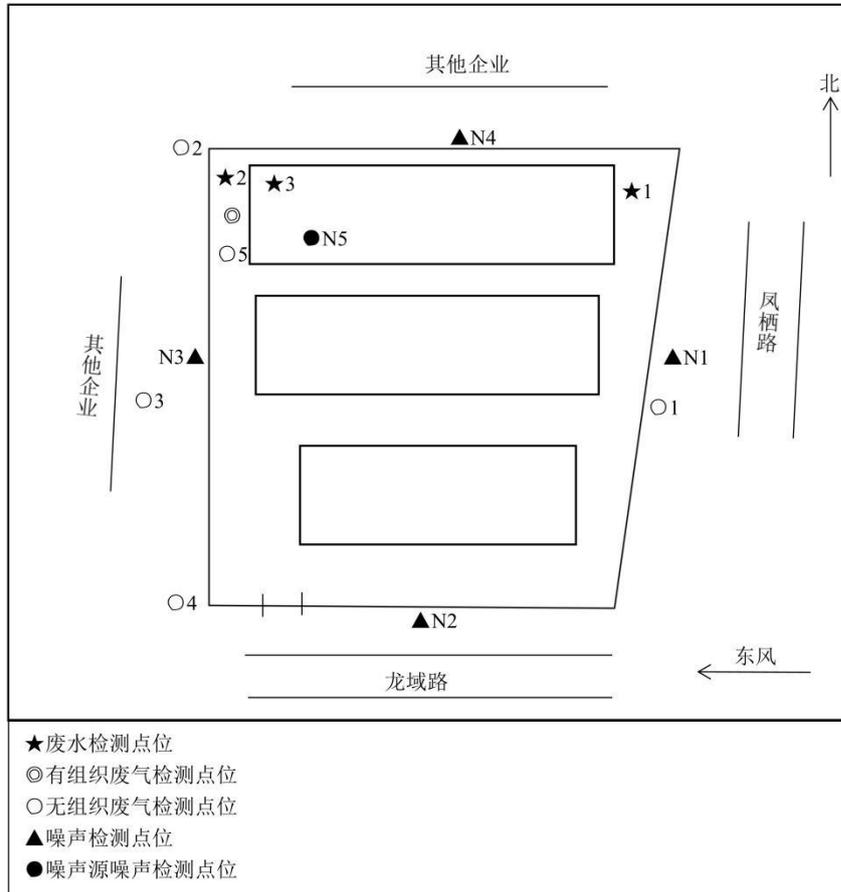
## 表 7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样品个数		24	24	8	8	8	6	24	10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2	1	4	/	2	2
	检查率%	/	16.7	25.0	12.5	50	/	8.3	1.9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2	/	/
	检查率%	/	8.3	25.0	25.0	25.0	33.3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	/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	2	2
	检查率%	/	/	/	/	/	/	8.3	1.9
	合格率%	/	/	/	/	/	/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4	4	2	2	2	/	/	/
	检查率%	16.7	16.7	25.0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3	1	1	2	/	4	12
	检查率%	/	12.5	12.5	12.5	25.0	/	16.7	11.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1	1	2	/	/	/
	检查率%	/	/	12.5	12.5	25.0	/	/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	/
标样	个数	4	2	1	1	2	/	2	2
	检查率%	16.7	8.3	12.5	12.5	25.0	/	8.3	1.9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气弹簧项目竣工验收监  
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300 万支气弹簧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工段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5 月 26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5 月 27 日	生产 负荷
气弹簧	机加工、装 配	300 万支	8500 支	85%	8200 支	82%
	表面处理	150 万支	4000 支	80%	4250 支	85%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



##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年产 300 万支气弹簧项目（150 万支表面处理委外）  
废气及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  
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300 万支气弹簧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3 月



附件6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694495297Y001Z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西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495297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常州市国茂建筑设备附件厂 签订地点：2020.1.3  
承租方（乙方）：常州巨腾与弹簧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厂房出租协议：

一、被租厂房为 常州市国茂建筑设备附件厂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共 五 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 10 日内，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三、租金每年为 贰拾伍万（大写 贰拾伍万元 (250000)），乙方必须于每年的 12月30 前 一 次将租金交齐，交不齐则视为违约，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每年房租的 10% 的罚款赔偿给甲方。

四、租赁房屋的修缮。房屋属人为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由甲方及时修缮。

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他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厂房出租协议书样本的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征得甲方同意，无权将房屋转租给第三者或相互对换房屋，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2、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将房屋使用权交付给第三者，本合同对原乙方与房屋使用权者继续有效。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租房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者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所需经费由双方协商，合同期满是，乙方如需拆除，需将房屋恢复原样，不愿拆除或不得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市里统一规划等其他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用按实际使用实际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



出任何要求。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纳。

#### 十一、甲方责任

-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否则每超出一天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10%的经济损失。
- 2、在五年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涨房租，如有违反，甲方需支付乙方10倍租金作为赔偿。
- 3、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应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4、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第九条除外)，否则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10%的经济损失。

#### 十二、乙方责任

- 1、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 2、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 3、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其它设施，根据造成的后果，赔偿其经济损失。
- 4、合同终止后要及时搬出，否则按租赁房屋缴纳租金，并处以租金的10%罚款。

#### 十三、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厂房出租协议书样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租金由甲方签约人按年收租，并开具收据，如乙方违背，处以租金的50%罚款，甲方有权立即收回出租厂房。)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附件 8 污水接管证明

排水户名称		常州市国钦建筑设备附件厂			
法定代表人		张福全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412778040978J			
详细地址		武进高新区龙域西路 11 号			
排水户类型		B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 2019 字第 534 号 (B)			
有效期		2019.6.17-2024.6.16			
许 可 内 容	排水水口 编 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西侧	凤栖路	10	武南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 COD:500mg/L, PH:6.5-9.5, TN:70mg/L, TP:8mg/L, NH3-N:45mg/L, 动植物油:100mg/L					
备注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附件一项目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环评批复（加盖公章）等正规有效材料，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包括：危险废物生产工艺、成分、危废类别、产废单位申报代码、废物代码、包装方式、年产生量等信息。
- 3、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并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保证提供的MSDS与后续实际转移的实物性质一致。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本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4、甲方须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对危险废物进行符合规范的包装及标识。不同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尤其不得混入剧毒类、具放射性、爆炸性等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如因危险不明成分、含量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如因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过程中废物泄露等二次污染，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
- 6、在拟转移前，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车要求，由此引起的运输和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
- 7、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提前告知或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
- 8、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装车时如需叉车作业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租用费用。
- 9、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10、甲方一旦申报完成后，需在申报年度内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年



度内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因乙方的年处理量是有限额的，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申报数量，避免造成乙方无谓之损失。

12、甲方有权要求，且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的认识及注意事项等给予甲方之专业指导，如超出乙方认知，甲方可自行寻找权威机构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对本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之书面要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3、在甲方告知或通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危险废弃物而需要转运或清运时，乙方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或清运。

4、乙方在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5、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在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6、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合法转移手续的废物。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在向乙方移交前，如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

7、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之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8、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1、甲方贮存地点。

##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5T；不足5T则补贴1000元/车运费。

2、甲方需提前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形态及包装形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服务和处理费：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废弃物转移至乙方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在7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2、结算方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3、汇款资料：

单位名称：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0 1626 4420 5250 498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304200045
开户机构号(银行代码)：320626442	电话：0519-82281988
纳税人登记号：9132 0413 3237 6699 1K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

###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止。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按照实际向甲方服务和处理的标的（内容或次数）扣减费用后，剩余费用退还给甲方。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成分，有较大出入（以国家和省级部门标准判定）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之规定办理。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2%），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甲方如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薛总  
联系电话：0519-86470221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朱俊  
联系电话：13775022566



签订日期：2022年3月4日

签订日期：2022年3月4日

-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 附件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附件三、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 附件四、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 附件五、开票信息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主要污染物及指标	数量 (T)	未税单价 (元/T)	含税单价 (元/T)	处置方式	备注
含漆废抹布手套/HW49	/	0.1	3962.26	4200	D10	/
废包装袋/HW49	/	0.1	3962.26	4200	D10	/
废油漆桶/HW49	/	0.7	3962.26	4200	D10	/
废过滤棉/HW49	/	0.3	3962.26	4200	D10	/
漆渣/HW12	/	1.5	3962.26	4200	D10	/
废活性炭/HW49	/	4.5	3962.26	4200	D10	/
污泥/HW17	/	4	3962.26	4200	D10	/
废过滤吸附介质/HW49	/	0.3	3962.26	4200	D10	/
废浓缩液/HW17	/	40	3113.21	3300	D9	/
含油废抹布手套/HW49	/	0.1	3962.26	4200	D10	/

**备注：**

- 1、以上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 2、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3、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 4、申报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 附件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

填表日期：2022年3月4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处置量T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1	含漆废抹布手套/HW49	HW49	900-041-49	固	袋装	0.1	/	/
2	废包装袋/HW49	HW49	900-041-49	固	袋装	0.1	/	/
3	废油漆桶/HW49	HW49	900-041-49	固	袋装	0.7	/	/
4	废过滤棉/HW49	HW49	900-041-49	固	袋装	0.3	/	/
5	漆渣/HW12	HW12	900-252-12	固	袋装	1.5	/	/
6	废活性炭/HW49	HW49	900-039-49	固	袋装	4.5	/	/
7	污泥/HW17	HW17	336-064-17	固	袋装	4	/	/
8	废过滤吸附介质/HW49	HW49	900-041-49	固	袋装	0.3	/	/
9	废浓缩液/HW17	HW17	336-064-17	液	桶装	40	/	/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HW49	HW49	900-041-49	固	袋装	0.1	/	/

注：1、处置价格含运输费用；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6、报价以样品化验结果为依据（双方约定样品数据以甲方提供样品数据为准）；无约定数据的则以危废信息调查表为准），实际处置价按照正式来料的化验结果依据本附件进行核算。

## 特别声明：

1、保证不含爆炸物、硝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危及安全的物质，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2、保证 F、Cl、Br、I、S、N、P、重金属、灰渣等的含量与危废信息调查表一致，如果正式来料与双方约定样品数据存在含量差距，则甲方承诺按标准的 1.5 倍补增加处置费（如果是乙方依据危废信息调查表分析并未取样分析直接报价的，则按 1 倍补差价）。如果是甲方事先未说明但乙方在正式来料中发现的上述元素含量，甲方承诺承担双倍标准的增加处置费。如超出乙方范围则退货处理。

3、增加处置费标准（以下增加处置费项目合计后再加增值税，即总数再乘增值税税率）：

(1) 残渣量：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60 元（填埋费）；如果是灰则每增加 1% 的灰，增加处置费 80 元（填埋费），如果含危废调查表未说明的重金属（并且填埋场能接受的）则每 1% 需要补 80 元。

(2) 水分：不做约定，与危废同等对待。

(3) 特殊污染元素：含卤素类：以氯为基准，5-10%范围内，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300 元；高于 10%，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500 元（原则上不收）。氟（1-2%）按氯的 2.5 倍计价；溴和碘按氯的 75% 计价；

(4) 含氮危废 5-10% 范围内，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300 元；高于 10% 每增加 1% 增加处置费 400 元。

(5) 含有机硫危废，每增加 1%，合同价格增加处置费 400 元。

(6) 含有机磷危废，每增加 1%，合同价格增处置费 2000 元。

(7) 气味重与处理难易程度（如含粘稠物的液体），各增加 1000 元。

编号 320482000201905270097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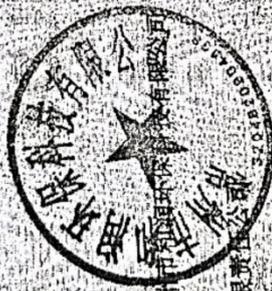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23766991K (1/1)



注册资本 10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22日至2035年01月21日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园华洲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云财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焚烧、处理、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泡沫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7日

使用日期：  
常州复印无效。常州市和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人： 日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482001578

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云财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农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热解产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仅限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金属炭基化合物废物(HW19), 废酸(HW34, 仅限251-014-35), 废碱(HW35, 仅限251-015-35、261-059-35、900-399-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26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0月至2025年9月

签发人: 邵恩波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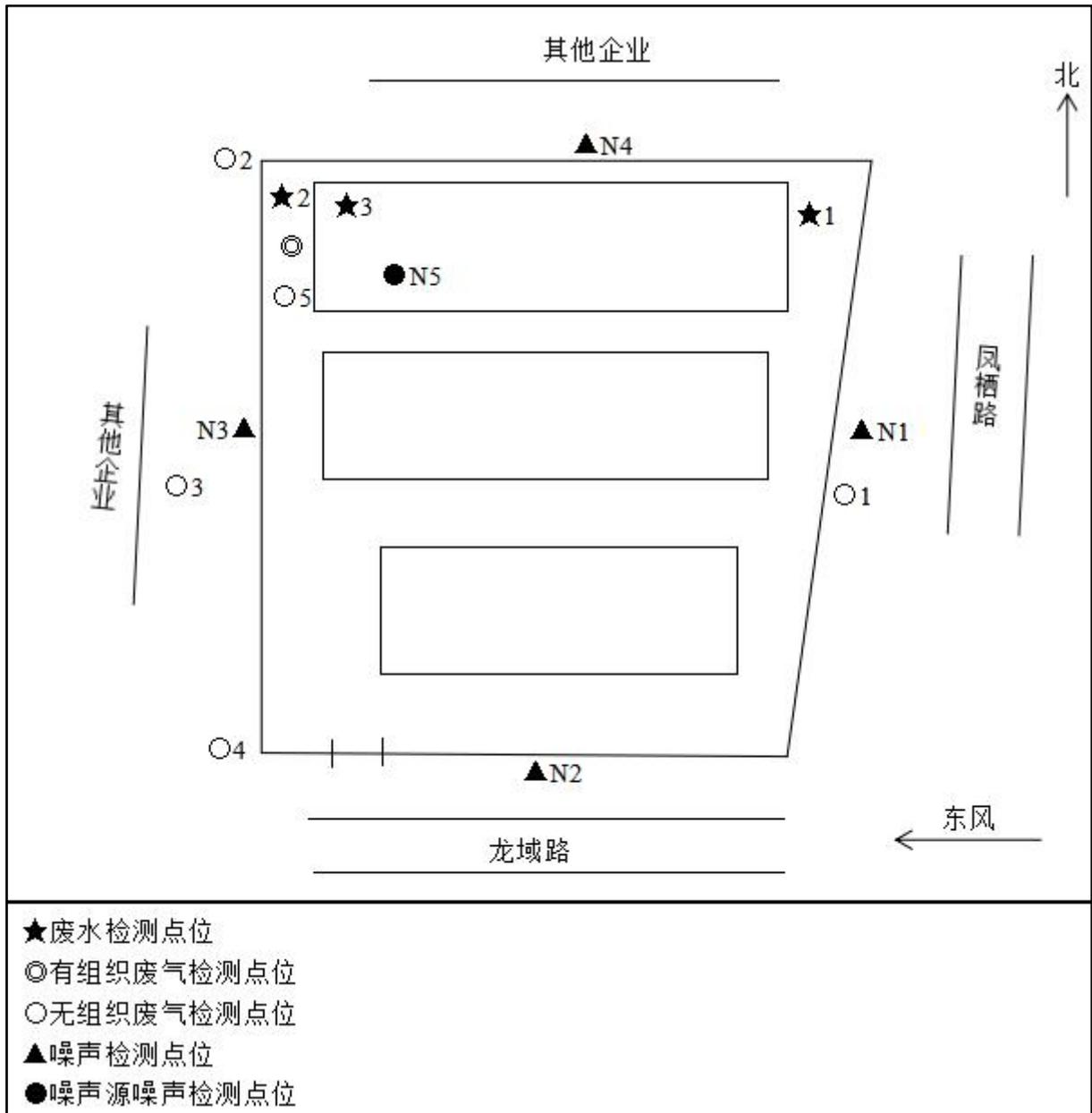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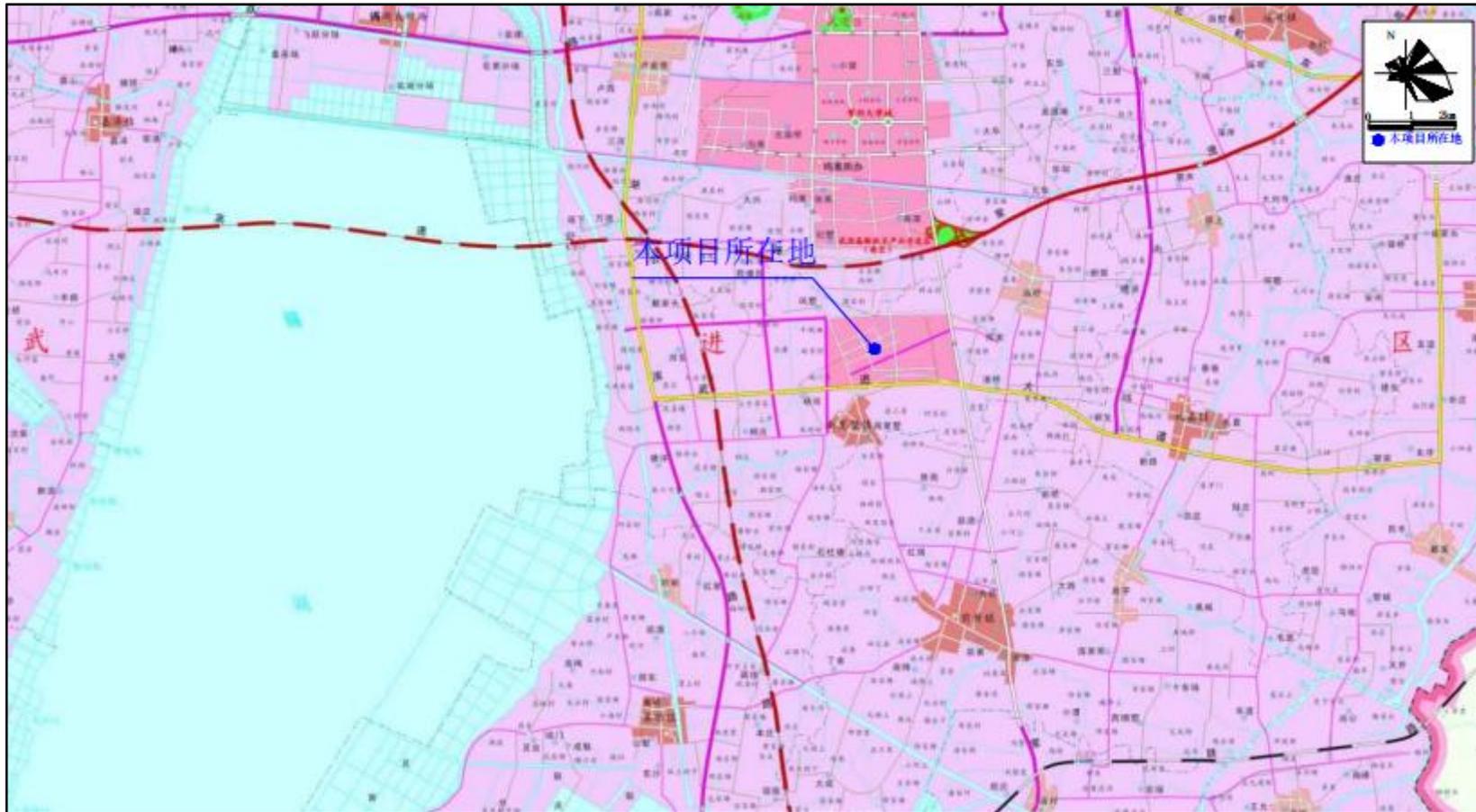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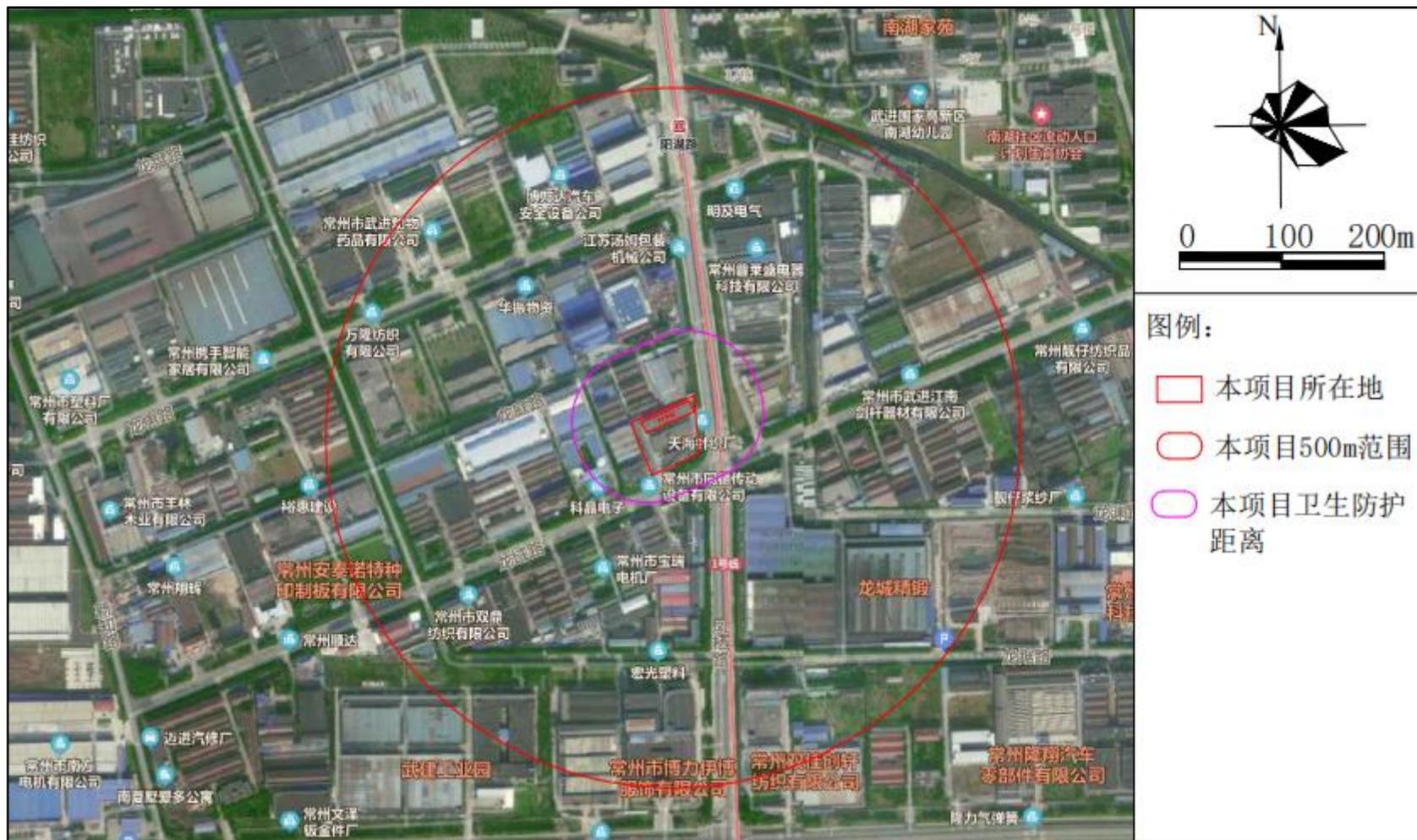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